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僕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

相 對 人 林清漢律師即許傳營之遺產管理人

嘉邑聖天宮

法定代理人 蔡宏亮

相 對 人 黃姿瑋

蔡旻修

方月珠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健彰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榆貽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月完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則揚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詩語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惠瑩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晨瑋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方月蓮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方晨榕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方月燕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方月蓉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2 額，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  
15 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4  
23 年度訴字第304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  
24 依原權利範圍之比例負擔，因而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  
25 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因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26 (下同)16,476元，有提出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故相對人  
27 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所  
28 示之金額(計算式：16,476元\*權利範圍=應負擔之訴訟費  
29 用，元以下四捨五入，或由本院依職權調整)，及自本裁定  
3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

06 附表：  
07

當事人	權利範圍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方月珠、方健彰、方榆貽、方月完、方則揚、方詩語、方惠瑩、方晨璋、方月蓮、方晨榕、方月燕、方月蓉 (方奎丁之繼承人)	4分之1	4,119 (連帶負擔)
許傳營之遺產管理人林清漢	40分之5	2,060
嘉邑聖天宮	4分之1	4,119
黃姿瑋、蔡旻修	4分之1	4,119 (連帶負擔)